

御驾新苑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建设

政府收购近千住宅作保障房



该图片由联通3G手机拍摄

联通3G手机拍客

28号楼正在做桩基试验。本报记者 梁敏 摄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梁敏) 8日,记者从泰安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御驾新苑保障性安居工程现已开工建设,泰安市政府收购御驾新苑小区二期工程中的2栋984套房屋作为公租房和廉租房。

“御驾新苑一期即将交房,现在正建设二期工程,其中20号和28号两栋楼为保障房,目前已开工建设,正在做桩基静载试验。”8日,御驾新苑项目施工人员指着一堆巨大的方形水泥块说,等试验结束确定地基牢固后就进入基础施工。两栋楼一共984套住房,都是50或6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

在项目工地,泰安市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赵新华向记者介绍,御驾新苑保障房项目包括20号楼4—33层和整栋28号楼,共计984套住宅,其中312套60平方米的房源将用作公租房,672套50平方米的房源将用作廉租房。房屋的户型面积、功能设计等,严格按照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挥部专门成立项目督查组,严格落实“目标考核、问责检查”机制,对保障房质量、安全、进度等建设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会同监理、质监、安监等工程监管机构部门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建设单位保质保量地按时

完成保障房建设任务。

此次收购保障房是泰安市在政府直接建设的基础上,调动社会力量建设保障房的全新尝试,是对住房保障体系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形成集中建设、配建和收购等多元化保障房筹集方式互补并存,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构建“小集中、大融合”的城市新区。

御驾新苑收购的保障房将统一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具体租金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低租金高品质的保障房将妥善解决市区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实现他们的幸福安居梦。

电视中奖、QQ借钱 老骗局骗俩大学生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刘小海) 7日,泰城某大学的两女大学生分别落入骗子圈套。一人收到自称“中国最强音”栏目组的中奖邮件,被骗走3000元“保证金”,另一人的姐姐QQ被盗,向她借钱,结果骗走800元。

7月7日早,泰城某大学大二学生黄艳(化名)接到一封邮件,内容是其QQ号被“中国最强音”节目抽取为场外幸运号码,登录指定网址,输入验证码,就可以获得98000元的奖金及价值13700元的平板电脑一台。黄艳立即登录网站输入个人信息后,弹出一个“领奖协议”,称必须先缴纳3000元“保证金”方可兑奖。

黄艳拨打页面上的电话0731-8252****和“客服”联系。客服称要先交保证金才能发放奖金和奖品。黄艳到自动取款机上向对方账号汇去3000元钱。随后,对方称

资料填得太晚,奖金被发奖单位冻结,必须再交19800元。黄艳称确实没钱了,对方又说再交7000元就可以。黄艳去找同学借,同学提醒她可能被骗了。

黄艳醒悟,让对方归还3000元保证金。而对方称,如不继续汇款,会聘律师起诉黄艳恶意领取奖金。黄艳赶紧报警,民警核实得知,该栏目组并没有类似活动,湖南卫视称根本没搞过场外中奖活动。

另一位大学生周洋(化名)在QQ上收到姐姐的消息,说要借1000元,并留下账号。周洋拿着平时攒的1000元去了银行,没想到到10张百元人民币中,有两张自动存取款机不识别。原来,前几天下雨这两张受潮了。周洋拨通姐姐电话,姐姐却说根本没借钱,可能是QQ号被盗了。

目前,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被撞伤六年后 终于拿回5万赔偿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侯峰 通讯员 石兆慧) 道路交通事故后,肇事者无财产可执行,诉讼担保人郑某也将自有财产藏匿,玩起捉迷藏。近日,泰山区法院找到郑某妻子名下的5万夫妻共同财产并冻结,帮受害方拿回迟到的6年的执行款。

2007年,吴某因一起交通事故造成全身多处粉碎性骨折,经鉴定,构成10级伤残。肇事者韩某支付其住院期间费用,但对其他损失没赔偿。同年,泰山区法院判决韩某赔偿吴某残疾赔偿金、误工费共计38000余元。

判决生效后,韩某没有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查找韩某,并没发现可供执行的

房产、存款等财产,执行工作一时陷入困境。

执行法官对案件再次进行梳理后发现,第三人郑某在诉讼期间以其自有轿车一辆和其他个人财产为韩某提供担保的线索,于是裁定追加郑某为被执行人,责令其履行赔偿义务。郑某拒不履行相应义务,并将车辆藏匿。几经周折,法官找到郑某妻子李某的银行账户,并依法查封和冻结。

泰山区法院经研究认为,郑某在诉讼阶段以其个人财产提供担保,后拒不履行相应义务,致使本案无法执行;其妻子李某名下的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处置。从其账户中扣划50370.14元,使这起执行难案得以顺利执结。

工头欠工资不给 酒后打伤讨薪人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陈新 通讯员 刘洪波 孙守泉) 宁阳一工头带人外出打工,回乡结账时克扣工钱。6日,他酒后将上门讨薪的工人打伤,被警方拘留。

民警孙洪涛介绍,今年33岁的刘宁(化名)年初带人到东营一建筑工地打工,承诺工资每天200元,家住酒店的郭某随同前往。麦收时,刘宁按每天150元结账,并说好麦收后继续回工地干

活,完工时算清工资。

不料,郭某家人患病,得在家照料病人。郭某电话中向刘宁要求结算被扣发的工资遭拒。6月26日下午,当再次上门讨要工钱时,两人发生争吵,刘宁以工程未完工拒付,并仗着酒劲将郭某打伤。

6日,宁阳县城派出所民警将刘宁在饭店内抓获。面对民警询问,刘宁对克扣工钱殴打郭某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刘宁已经被刑事拘留。

路上捡到一个钱包 里面有千元现金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张志刚) 7日晚9点,市民房先生捡到一个钱包,内有1100多元现金,立即交给在街上巡逻民警。经多方查找,8日,失主领回钱包。

7日晚9点,在宁阳县八仙桥派出所辖区内万达广场附近巡逻时,一名男子拦下警车说捡到一个钱包。并说这

是下班回家途中捡到的,里面有1100余元现金及银行卡等。已经在原地等待15分钟,没见到失主。

民警根据钱包内银行卡号码,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联系上失主史先生。当接到民警电话时,史先生正准备去挂失,“没想到还能找到,谢谢民警和房先生。”史某激动地说。

环保骑行

7日上午,主题为“追逐青春梦,我有我骑迹”的泰安大众网“筑梦2013”绿色骑行活动在南湖公园举行,近200名骑行爱好者和大众网友一路骑行宣传环保,最后抵达终点站封禅大景区。(李蕾)



泰安启动建筑领域专项整治——

重点整治违规起重机械

本报泰安7月8日讯(记者 侯峰) 8日,记者从泰安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获悉,泰安市从7月起至年底,启动建筑领域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的专项整治。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据了解,近年来在工程建设领域,一些未经检验、经检验不合格、残次、报废起重机械和严重弯曲变形、锈蚀等劣质钢管、扣件,流入市场进入施工现场。部分脚手架搭设没有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及审批,不按规定搭设和拆除。一些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

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建筑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培训,有教育培训的则往往流于形式。诸多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给坍塌事故埋下了隐患。

5日,泰安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通知,对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等进行专项整治。根据通知,从7月起至12月,泰安将重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对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拆除、检验检测等环节暴露出的

问题,建立健全租赁、安装企业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定责”制度。

有关部门将加强检查督查,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依照《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按规定上限处罚,对违抗监管执法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改。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将被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